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，落實大學服務社會之校務發展宗旨，特設置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政策之建議。
- (二) 提供本校執行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建議。
- (三) 督導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與執行。
- (四) 檢核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成效。
- (五) 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獎勵機制之建議。
- (六) 其他有關本校社會責任之規劃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文創處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七人共同組成；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本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會務，幕僚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通過。

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若有業務特殊需求，得邀請政府機關、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社會公益人士及相關人員參與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